

## 论郑观应的买办生涯

张泽洪

(湖南师范大学 历史系,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 郑观应受聘买办几达 20 年, 但长期以来, 偏重其思想主流, 而将其买办给掩盖了。透过贯穿其整个前半生的买办生涯, 我们不会不得出这样的认识: (1) 郑观应是中国近代化的前驱之一, 在步履艰难的中国近代化历程中迈出了不可或缺的一步, 集近代企业的投资者与管理者于一身, 也是中国思想近代化中“有价值的引线人”; (2) 他具有强烈的民族意识, 是爱国的、向上的, 应予肯定的。

**关键词:** 买办; 近代化; 思想; 民族意识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117(2002)02-0032-04

买办原意是采买者, 明代就有这个词。指管宫廷供应的商人, 到了清代, 初指十三行中招待外国人的一些办事人员, 鸦片战争后, 其意又有所改变, 特指“在华外国行号的中国经理, 在外国行号同中国的交易中充当中介人。”<sup>[1]</sup> 胡绳认为“外国商人到中国海口来贸易, 事实上不能不有一些中国人为之作买卖的居间人”<sup>[2]</sup>。的确如此, 因为中外经济情形各异, 语言不通, 商业习惯不同, 且中国度量衡与货币复杂及有排外心理, 所以必须籍买办这个中介之方, 方可使中外贸易“冲突得以斡旋, 困难得以消释”<sup>[3]</sup>。

长期以来, 对买办的评价一直很低。对近代中国苦难历史的痛切反思赋予了买办研究以鲜明的民族批判意识, 感情色彩非常浓厚。买办被冠以诸多“荣誉称号”, 成为一切外国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工具和走狗的代名词, 是极不光彩的帝国主义的奴才和爪牙的通称, 是中国前进的绊脚石。

众所周知, 郑观应被学术界公认为是一位集大成的、爱国的、先进的早期维新派思想家。但如果从“买办必定是卖国的、落后的、反动的, 洋行买办似乎个个都是吃人魔王, 见利忘义、卑鄙无耻不惜出卖民族利益的民族罪人”这样一个简单化的前提出发, 那对于效力洋行、受聘买办近 20 年的郑观应, 还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吗? 面对这样一个悖论, 有作者为其大鸣不平, 主张摘帽, 认为郑观应“从他人半生的经历

来看, 他已不是一个买办, 也不是一个民族资本家, 只不过是一个高级职员而已, 长期以来戴在他头上的买办资本家的帽子应该摘去。”<sup>[4]</sup> 问题是, 摘帽: 有无可能; 摘帽: 有无必要。

### 一、摘帽: 有无可能

郑观应出生于素有“买办之乡”之称的广东香山县, 与孙中山同乡。1858 年, 16 岁的郑观应“小试不售”, 旋奉父命, 北赴上海“打工”。先在其叔父郑廷江处“供奔走之劳”, 第二年, 即 1859 年, 17 岁的郑观应通过他的姻亲曾寄圃和世交徐润等人的介绍, 到英商上海宝顺洋行担任买办, 专管丝楼, 兼管轮船揽载等事宜, 一干就是 10 年, 1868 年, 因宝顺停业而离开。1873 年, 太古洋行创办轮船公司, 总船主麦奎因, 与郑为宝顺同事, 对郑的经营才干非常赏识, 力请郑到太古总理一切。1874 年, 郑与太古签订 3 年雇佣合同, 受聘为太古的总理, 兼管帐房、栈房等事, 相当于总买办, 权力很大。因郑观应经营得法, 太古盈利多, 发展快, 故在 1877 年三年合同期满时, 太古又与其续订了 5 年雇佣合同, 直到 1882 年入轮船招商局任专职帮办止。总的来看, 郑观应承担买办时间长, 前后几达 20 年, 用他自己的话说“余曩时总理宝顺及太古轮船公司事务, 嗣又与洋人创办公正轮船公司及各口揽载行, 三十余载”。<sup>[5]</sup> 且职务高, 在太古颇受器重, 相当于中方总代理, 独挡一面。可以说,

收稿日期: 2000-12-18

作者简介: 张泽洪(1974-), 男, 湖南炎陵人, 湖南师大历史系研究生, 主要从事近代文化思想史研究。

买办在他那里是铁定了,到了家了。显然,摘帽,是不可能的。

## 二、摘帽:有无必要

不可否认,一些买办在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中确实充当过助纣为虐的角色,充当过西方对中国殖民掠夺的帮凶,无论在对中国土货的收购方面,还是在洋货的推销方面,他们无不尽心竭力,为外商排除各种障碍,给外商疏通一条获取巨额利润且风险最小的捷径。尤为严重的是,许多买办还为虎作伥,参与走私逃税,贩卖鸦片和贩卖人口的罪恶活动,买办在中外之间所起的这种中介作用,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极具破坏性。但是,“买办的情况是复杂的,所以在分析时一定要避免绝对化。”<sup>[6]</sup>丁日初就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在近代中国的各个阶段,都有政治上进步的与落后的两个集团,但这样并不完全取决于他们同外国资本家的经济关系,兼有买办职业的资本家不一定都落后,不兼买办职业的资本家也不一定都进步,”在同一条道路上,各人的具体情况千差万别,因而,对郑观应的买办生涯,本文拟按实事求是的原则来分析,力求结论分析最大地接近事实,将主观性减少到最小。

(一)在步履维艰的中国近代化历程中,郑观应迈出了不可或缺的一步,是中国近代化的前驱之一

首先,郑观应在中国经济近代化历程中“集投资者与管理者于一身”是近代民族企业的先行者和推动者之一。在近20年的买办生涯中,郑观应积累了相当可观的资本,国外有些学者认为郑在买办期间聚积了巨额财富,成为“暴发户”,虽有些夸张,但也并非空穴来风。他在太古的年俸达7000两以上,额外分红还要比这多得多,而他所开设的主要为太古服务的揽载行等商号的盈利,也是很丰富的。<sup>[7]</sup>这就为投资民族企业打下了物质基础,加上西方文化的熏陶,他的观念转变很快,能在其他阶层尚未萌动之前,就率先投资近代企业。1868年,郑离开宝顺后,即当上了和生祥茶栈的通事,不久就与卓了和一起承办了这个茶栈,同时还经营荣泰驳船公司。1872年“腰缠10万上扬州”,当上了宝纪盐务的总理。在太古期间,不仅在洋务企业轮船招商局“占股份”,而且,继在开平煤矿投资入股后,于1881—1882年间,积极联合盛宣怀等人集资开采山东登、莱、青、莒四府和东北锦州等处五金矿藏,至于上海机器织布局,1878年开始创办,郑即有资本投入,1881年,开办津沪电线,他亦有不少股份,并于1882年主持筹集股金开设造纸公司。有人估计,郑在任买办期间,对中国新式企业共投资约40万两。上海机器织布局创

办初始,彭汝琮、龚寿图等人对于筹集资本一筹莫展,郑入局后局面大为改观,而且重新筹集的50万两资金中,他所招之股“为数独多”,近代中国,由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双重掠夺,中国早期工业化面临着—个不发达经济的典型问题——即本国资本相对不足而借贷资本又相当昂贵,为长期投资筹集资金困难重重,象郑观应这些买办所积累的巨额资金遂成为中国早期工业化资金的重要来源,“买办以商本形式投资官督商办企业,或以股份公司形式集聚社会资金投向新式企业,有助于中国经济近代化。”<sup>[8]</sup>

郑观应不仅是近代企业的投资者,也是管理者。在担任洋行买办期间,因他“深谙洋务,通达事务”又“具敏活之手腕,特别之眼光……不墨守成规,而能临机应变”。<sup>[9]</sup>遂被邀请参与了一些著名的洋务企业的经营管理。1880年,盛宣怀邀郑入上海机器织布局襄办,不久,戴恒等以为织布局创办伊始“事繁责重,必须有熟悉洋务,商务精勤练达之员,挈领提纲,主持全局,方免意见纷歧互相观望”,郑在经营中也的确显示了难得的才干,抓住三个关键问题:一是“求声誉素著之人以联众志”;二是“明示筹集之款以坚众信”;三是“专用西法以齐众力”其他如机器设备、棉花质地、销售市场也都考虑周到,因经营得法,织布局在买地、建厂、购机、雇匠等方面都有起色。同年,郑观应、盛宣怀受李鸿章委派,在天津创立电报总局,开创了中国的电话电报业务,而电话这一技术在这个世界上也刚发明不久。作为电报局的总办,他深深懂得凡事“得人则兴,失人则败,故欲事之兴,惟在得人而已”的道理,作为电报局的总办,他抓住人才这个本中之本,任人唯贤,因而虽任职时间不长,仍有不少建树。

其次,郑观应也是中国思想近代化历程中“有价值的引线人”。在担任买办期间,他通过各种渠道广泛接触到西方思想文化,不仅与五韬、薛福成、何启等人有密切的联系,还和傅兰雅、林乐知、李提摩太等一些人有频繁的交往,加上他勤奋好学,时常阅读《教会新报》、《万国公报》之类西人主办的刊物。有选择地阅览了欧美日本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及生产技术方面的书籍。对西方文明的理性认识,使他冲破传统的好恶倾向的束缚,对那些在中国找不到对应物,从而不易为人接受的西物,但能促使中国强大的现代文明给予了格外的青睐,尽力将其介绍引进给中国。

郑观应的两篇代表作:《救时揭要》刊于1873年,标志其思想的发轫;《易言》36卷本刊于1880年,

《易言》20卷本刊于1882年,标志其思想的充实,都是在他任买办期间完成的。在《救时揭要》中,他提出发展资本主义造船业,措施是“改官造为商造”,因为“商人造则资用可以源源不穷,商人造,则该事系乎商人身家性命所关,即无人督则,亦不虑其不造手精巧”,相反,附资于官则勒索很多,以致无利可图,这样,官办改为商办,“一转移间,同一造轮,而精粗美恶,自有无渊这别矣”。《易言》,相较《救时揭要》。论述民族资本主义的篇幅更多,约有10篇;涉及面更广,除造船外,还涉及开矿、电报、机器、邮政等等;内容更深刻,由器物层次上升到制度层次。在《易言》中,他慨叹“近百年来,轮船驶于重洋,火车驰于陆路,而电线遥接于数万里外,顷刻通音以至耕织,开矿及制造枪炮等事,悉假机器为用,疑有鬼神之力,以造化之奇。世变无常,富强有道,他劝告中国“勿狃于陈言,勿拘于成例”,应因时制宜“因变达权”,他认为“夫人之耻莫耻于不若人”诚望中国学习西方“论其技艺,臻于富强。”提出“轮船、火车、电报宜兴也,不兴则彼速而我迟,天球、地舆格致,测算等学宜通也,不通则巧而我拙,矿务,通商、耕织、诸事宜举也,不举则彼富而我贫。”他满怀信心地相信“以中国幅员之广,人才之众,竭其聪明智力,何难驾出西人之上哉?最值得注意的还是,他是中国近代第一个提出设议院、实行君民共主的人,他指出,在西方各国因设立议院,“所以通上下之情”,“政事举国咸知”,所以他大胆倡议“所冀中国上效三代之遗风,下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预期矣。”

当然,郑观应也不可能纯而又纯,白璧无瑕。他带有复杂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土壤的印记,带有各式各样的局限性。他自己也难以“出污泥而不染”,任用私人,滥用亲戚同乡,招商局内“执事尽系粤人”,他是有责任的。在其思想中也存在着明显的优越感,在寻找变革依据时,往往给自己的言论贴上“圣人之言的标签”,比如,他认为西方的议院制度“颇与三代法度相符。”问题在于分清主流和支流,如果错把支流当主流,看不到他对中国经济近代化思想所起的作用,那就失之偏颇了。

(二)郝廷平认为买办中“有许多人很有民族主义思想”,是爱国的、向上的,应予肯定的。郑观应即属于其中一位

在从事实业的过程中,他的民族意识有着明显的表露,大约从他参与创办公正轮船公司,而遭排挤徒挂董事空名的时候,就对华商附股外国公司,“不

乐自居华商之名”的现象很不满意,而主张由中国人自开公司,创办企业,以夺回剥权。面对“各口通商码头,自洋人设立电报以来,华商日困,市情朝暮反复,洋商操纵自如”的困局,他呈请清政府架设长江、闽浙等处电线,以利商务。织布局在开办之初,为加强同外国资本竞争的能力,郑和戴恒等人就请准“上海一隅,只准他人附股,不准另设”在经营中,郑再次提出“准给年限以防外人争利”可见,他抵制外国在中国设立纺织厂的思想是坚定的,而且他本来不想当织布局总办,之所以终不辞者,以此事关系到“利源外夺”的问题,因此,他要“力底于成”。1882年,郑观应离开太古转任招商局专职帮办也体现了他强烈的民族意识,是年,郑同太古续订的五年雇佣合同期满,他对究竟是继续留任买办还是转任招商局帮办“心若辕轳,殊难意决”,就个人利益而言,继续做买办无疑是“长局”,放弃买办而入招商局则是“短局”,但他权衡的结果还是放弃获利丰厚的买办职位而进报酬的较低招商局,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发展中国航运业的心情早就很迫切。他对招商局的前途忧心忡忡“若不早日维持,恐难自立,我国无轮船往来各通商口岸,更为外人所欺侮。”

更强烈的民族意识体现在其思想上,他对外国人在中国国土上横行不法颇为愤懑,洋人“既入我中国营生,当依我中国规矩”,“何以洋人入我中国营生渔我中国之利,反不循我中国之规矩?”在《救时揭要》中,他把反侵略的矛头集中指向外国贩卖“猪仔”和奴役华人的罪行。《救时揭要》共收录文章24篇,其中揭露“贩人出洋之举”和外国奴役华人的文章有11篇。他愤怒指出被拐出洋者所受的虐待,“有半途病死者,有自经求死者,有焚凿船只者,要之皆同归于尽,即使到岸,充极劳极苦之工,饮食不足,鞭挞有余,或被无辜杀戮,无人保护,贱向蝼蚁,命若草菅”真是惨不忍闻。郑观应对此悲痛不已,“父失其子,妻丧其夫,长离桑梓,永溺风波,有死别之悲,无生还之望,言之伤心,闻之酸鼻。”在近代,华民大批出洋,不知凡几,“常受外洋之辱,而莫可伸诉”,因此,他建议“何不照欧洲各国之法,于海外各国都、各口岸、凡有华人贸易其间,居处其地者,则为之设领事官。”以保护华商的利益。同时,他郑重警告外国,中国“目下不过为势所迫,暂忍一时,岂得以一时少拙,遽视为砧上肉,釜中鱼耶?爱国之心,溢于言表。在《易言》中,他对外国的侵略,有更深刻的认识,他清醒的意识到,外国的侵略是多层次的,既有有形之侵略,即军事侵略,也有无形之侵略,即经济侵略等等。“今洋人恃势纵横,观衅而动”“尊已抑人,任情

蔑理, 藉端滋事, 恫喝要求”, “小则教堂滋事, 各省纠缠, 大则兵船示威, 多方恫喝”, 列强的眈眈虎视, 不可不防, 他提醒国人, 如再不知振作, 就有如“患瘵疾, 妄用补剂, 而此身渐弱矣”。他希冀当道诸公励精图治, “凡有利于军务国政者, 一洗因循观望之习, 而立长驾远驭之方, 毋使环而相伺者得狡然以逞也。”在经济侵略方面, 他分析道“今者洋船往来长江, 实获厚利, 喧宾夺主害不独商”。他建言“宜俟中西约满之时, 更换新约, 凡西人和长江轮船, 一概给价收回”。中外贸易所征收税收, 华洋也极不平等。“外国税货出口从其重, 中国税洋货进口求其轻”。他深有感触地说“华人厚待西人者如此, 西人薄待华人者如彼, 天下有此理乎?”总之“通商则渐夺中国之利权”, 另外, 他还认为, 比通商危害更大的是传教,

“窃谓外国传教之士, 实中国召衅之由也”。“传教则侦探华人之情事, 欲服华人之心……其中煽害, 倍甚通商。”莠民往往“每倚进教为护符, 作奸犯科, 无所不至”。外国传教士则对作恶教民百般庇护, 或“匿之堂中”或“纵之海外”因此他提出入教之华民犯法悉照中国律法处理, “外国教士所至之处, 应归华官约束, 有干预公事挟诈侵权者, 立即咨请该国公使饬遣回国, 以儆效尤。”

总之, “判断一个阶级是进步还是反动, 决定性的标准是看它所处的历史地位, 所起的历史作用。”<sup>[10]</sup>判断一个人同样如此, 从郑观应的买办生涯看, 只要不存先入为主的观念, 就不会不得出这样的认识: 他推动中国近代化的发展, 而不是相反; 他是一个爱国者, 并非附庸。摘帽没有必要。

#### 参考文献:

- [1] 郝廷平. 十九世纪的中国买办, 东西间的桥梁[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8.
- [2] 胡绳. 鸦片战争——中国历史转变点的研究[M].
- [3] 张萍. 近代买办研究综述[J]. 清史研究, 1996, (1).
- [4] 朱碧恒. 郑观应富强救国的思想与实践[J]. 上海师大学报(哲社版), 1997, (4).
- [5] 夏东元. 郑观应集[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 [6] 卞初, 杜恂诚. 虞洽聊简论[J]. 历史研究, 1981, (3).
- [7] 夏东元. 郑观应传[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1.
- [8] 汪熙. 买办和买办制度[J]. 近代史研究, 1980, (2).
- [9] 王孝通. 中国商业史[M].
- [10] 汪敬虞. 试论近代中国的买办阶级[J]. 历史研究, 1990, (3).

## On Zheng Guaying's comprador career

ZHANG Ze-ho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Laying particular stress on the main currents of ideas, that however Zheng Guanying has devoted himself to comprador for nearly 20 years was papered over for quite sometime. Retrospecting his comprador career that. Ran through the first of his life, we naturally recognize: (1) Zheng Guanying was one of the pioneer of Chinese modernization. It was not to be neglected that he was both investor and manager, advancing Chinese economic modernization and that he was deserved catalyst in the course of Chinese idea modernization. (2) It ought to be admitted that he has stro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was patriot, and made progress.

**Key words:** comprador modernization; idea; national; consciousness